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
承辦人：沈香薇

電話：02-77365233

傳真：02-23566254

電子信箱：rosemary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青署參字第10722006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署「促進青年公共參與獎補助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

，請協助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強化青年公共參與能力，提供多元公共參與機會，並鼓勵青年積極參與公共事務，本署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摘要如下：

（一）適用年齡為15歲至35歲之青年。

（二）獎補助對象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均可提出申請：

1、依法設立之社會團體或財團法人。

2、公私立大專校院。

3、具有辦理符合本要點宗旨之活動經驗，並符合本署公告指定專案計畫之申請對象。

（三）獎補助範圍：

1、辦理青年公共參與人才培力。

總收文 107/01/12



2、推動青年參與公共事務。

3、倡導青年公共參與相關議題。

4、其他與社會設計、偏鄉教育發展相關之促進青年公共參與專案計畫。

(四)申請時間及程序：申請單位應於活動開始之日21日前備函，及相關應備文件寄達本署提出申請。

三、本要點已刊登於本署網站(<https://www.yda.gov.tw/>公共參與/社會參與/青年公共參與補助/補助要點)，請逕自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全國各專院校、財團法人青年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千禧人柏林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青年精神健康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租青年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青年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青年希望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保德信青年樂輔導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青年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青年希望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陽明青年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祥恩青年樂輔導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青年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青年希望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開平青年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躍馬中原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華僑青年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維新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青平台灣外展教育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創新智庫暨企業大學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宏遠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清甜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劉曜璋青年國際志工會、財團法人新漾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社會企業公約基金會

副本：本署公共參與組

107/01/12
09:36:34